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易字第2039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許凱崑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932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公訴意旨如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本案被告涉犯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黃永智已撤回本案告訴，此有本院準備程序筆錄可參，揆諸前開規定，本案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-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刑事第十庭 法官 郭又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。

01

書記官 吳琛琛

02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